**附件1**

**自动化工程学院第五届研究生代表大会**

**研究生代表选举办法**

**（草案）**

**一、代表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**

代表的选举在自动化工程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，由自动化工程学院第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组织具体实施。

**二、代表名额的分配原则**

结合我院实际，代表总数控制在全院研究生总数的15%左右，各班级研究生代表人数不少于4人，其中18级各班级研究生代表不少于10人。

**三、代表选举工作的方法**

组织各班同学认真学习了解有关规定，在研究生自愿报名、班级班委推荐的基础上，进行充分酝酿，确定自动化工程学院第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候选人。根据各班分配的实际名额，由各班班委组织实施进行各班研究生正式代表的选举，于2019年10月9日前完成并报大会筹备委员会选举组。

**四、代表团的组建**

经研究，本次会议共分5个代表团，分别为17级研究生代表团、18级电机与电器代表团、18级电气系统检测与控制代表团、18级控制工程代表团和19级研究生代表团。各代表团设团长1人，由本代表团全体代表选举产生，并于2019年10月9日前报大会筹备委员会选举组。

**五、代表条件**

代表应从符合以下条件的我院研究生中产生：

1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拥护党的方针政策，贯彻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；

2、遵守我校校规校纪，未受到院级及以上各类违规处分；

3、遵守社会公德，作风正派、公正公道；

4、密切联系同学，正确代表学生利益，能如实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要求；

5、综合表现优异，积极参与集体活动，能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。